

壹、民政類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出生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出生證明書正本。 3. 子女從姓約定書正本(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 4. 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正本〈若父母已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正本，並應檢附國內醫院開立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書正本(如為國外開立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大陸地區醫院開立者無法使用)。 5.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正本。 6. 委託書正本。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5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姓名條例
承辦單位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 2. 若符合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可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助您好孕網站。 3.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出生地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3. 委託書正本。 4. 當事人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3、死亡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死亡者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 3.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4. 死亡證明書正本、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死亡宣告者附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6. 國外死亡者，在國外作成之死亡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大陸地區死亡者，在大陸地區作成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後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本項登記得以委託辦理，惟應附繳委託書正本。 2. 死亡者如有配偶，請攜其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辦；如無配偶，則免備。另如非死亡者配偶本人換領其國民身分證，應附繳委託書正本。 3.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4、結婚登記
應備證件	-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 - 結婚書約正本（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應備文件）。 - 與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國人結婚者，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正本（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如已在國外結婚，則應附繳國外結婚證明正本、外國人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原文及中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配偶之一方未親自前往辦理結婚登記，應檢附授權書（於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 - 依民法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結婚（同性結婚）：應先經駐外館處查驗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正本、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需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 - 結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 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民國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 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 - 上開文件皆須正本。 - 民法第982條修正，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方生效力。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相同性別二人，得

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上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6.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7. 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不含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名單，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至外交部網站查詢。）
8. 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得辦理同婚登記。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得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其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據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9.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於國人與中國大陸人士「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
10.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5、離婚登記
應備證件	1.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2. 離婚協議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筆錄正本。 3. 離婚（現有戶籍）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4. 雙方在國外離婚生效者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授權書、外文及中譯文等離婚生效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驗證。 5. 國外離婚者，書證及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並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6. 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應另檢附「合法送達」通知書併予驗證。 7. 大陸地區作成之離婚證明或調解筆錄暨調解生效證明須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判決離婚並已確定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仍須經我國法院認可確定。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相同性別二人如欲解消婚姻關係，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 2. 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3. 如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 4. 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離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5. 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 6. 上開文件皆須正本。 7.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

	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	-----------------------------

編號及項目 名稱	6、認領登記
應備證件	-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 -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 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正本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正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正本；如改從父姓時，需另附子女改從父姓約定書正本；如經法院判決認領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 被認領人如未成年欲從父姓者，應附子女姓氏約定書正本。 - 被認領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被認領人生母為外國人，須繳附該國政府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書正本。 - 被認領人於國外出生在臺無戶籍者，應先取妥符合我國使用姓名習慣之中文姓名，並經生父母簽章確認，另附繳出生證明書正本。 - 認領人係外國人在臺無戶籍者，應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且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 生父在國外，委託代辦登記時，應附繳授權書正本、生父認領同意書正本。 -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 經生父認領者，該子女之姓氏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 -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7、收養登記
應備證件	1.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 2.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3.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 4. 被收養者從姓約定書正本。 5. 委託書（授權書）正本。 6.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確定證明書及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經我法院裁定認可。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7.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8. 被收養人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需同時換發。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被收養人為成年人約定改姓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8、終止收養登記
應備證件	1. 被收養者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 2.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3. 終止收養書約正本或法院裁判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正本。如係在國外發生之事實，外文證件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含授權書）。 4. 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5. 終止收養，養子女為未成年時，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裁定確定。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6. 被收養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名稱	9、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輔助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離婚協議書）。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4. 委託書正本。 5. 法院裁判文件，如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 6.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0、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遷入地、遷出地）。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所有遷徙者）。 3.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4. 未成年人遷徙，由父母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得書面委託）共同為之，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辦，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5. 遷出國外恢復戶籍者，持有入境章戳的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正本。 6. 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憑下列證件之一辦理（下列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免提遷入地戶口名簿）：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7.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8. 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繳交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9.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遷入地址應先編釘門牌。 2. 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如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 3.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3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登記證」、「入國證明書及入國登記證」)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

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4.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遷入登記，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但出監後辦理第1次遷徙登記者，得由戶所先行受理，再副知檢察官。
5. 遷徙當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遷徙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可用戶籍謄本代替。）亦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
6. 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
7.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1、分（合）戶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所有分合戶者）。 3.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4. 分立新戶者，另備同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第6點之文件辦理。 5. 未成年人分合戶，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6.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2、撤銷登記、廢止登記、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5. 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6. 相關當事人因登記而變更身分證記載內容需同時換證時，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不實申請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3、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含委託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印章或簽名。 4. 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 5.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電話申辦、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申請戶籍謄本規費一張15元；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一張1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臨櫃申請：1小時 (2) 郵寄申請：4日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申辦皆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取件，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2. 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並附規費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3. 應備證件第4點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係指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謄本時，申請人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審核辦理，並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 4. 申請大宗戶籍謄本：為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十件以上者，由戶所專人收件，並約定取件日期。 5. 戶籍謄本類別：現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另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指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離婚協議書等)相關資料。 6.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名稱	14、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它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正本。 4. 被申請人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 5. 房屋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6. 委託書正本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1)申請人在國內者，應事先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2)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7日 2. 網路申辦：127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
承辦單位	房屋座落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按戶籍法第50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房屋所有權人對於設籍於其房屋之他人，如未有居住事實，得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有關資格及條件如下： (1)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且在臺現有戶籍、已成年之國人（房屋所有權人尚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2)戶籍被申請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者（以下簡稱被申請人）係設籍在房屋所有權人之房屋且無居住事實。 (3)被申請人以全戶為對象，如僅申請暫遷部分戶內人口、被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房屋所有權人與被申請人為同一戶或有其他未符戶籍法第50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2. 依戶籍法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48條規定，遷徙登記期間之推算，自遷出（入）原鄉（鎮、市、區）3個月併計法定申請期間30日計算，共計3個月又30日。 3. 網路申辦者（需領有自然人憑證）請依內政部戶政司網頁說明辦理。 4.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申辦方式申請者，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及相關事宜。 5. 因案情具差異性，爰須視實際查證情形妥適為之，如需依法催告被申請人應遷至實際居住地、監所、遷出國外、涉及訴訟或其他特殊案件者，依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另案辦理。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5、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1. 請領類別： (1) 初領： A.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學生證、10年內畢業證書、護照、健保卡…等。未滿14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申請，法定代理人並應提憑國民身分證正本。 B. 最近2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 C. 印章或簽名。 (2) 換領： A.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B. 印章或簽名。 C. 如原證嚴重毀損、相片無法辨識或照片模糊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3) 補領： A.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護照、10年內畢業證書、退伍令……等。 B. 最近2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但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2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C.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4) 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 舊式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最近2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 2. 照片規格： (1) 當事人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 (2) 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如係2年內，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身分證；惟如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日期逾2年者，應備妥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 3. 請領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如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者，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4.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初、換證50元，補證20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遇有疑義時，需其他機關協助查證者，比照送局核對口卡9日。
法規依據	戶籍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要點
承辦單位	1. 初領、補領及換領：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2. 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初領、補領： 當事人年滿14歲者應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未滿14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請領(當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 2. 換領： 當事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或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得委託他人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但如僅更換照片，則不能委託，須親自辦理。) 3. 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 當事人親自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 4. 上傳數位相片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上傳成功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 5.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	--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6、姓名變更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 2. 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姓、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如下(下列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 (1)申請改姓應備證明文件： A、被認領、撤銷認領(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B、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C、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D、音譯過長。 E、其他依法改姓(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註：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2)申請改名應備證明文件： A、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B、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應附同名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C、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 D、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E、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F、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G、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 註：因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3)申請更改姓名應備證明文件： A、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B、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C、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服務機關證明書)。 註、上開(1)~(3)證明文件皆須正本。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4.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5.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正本代替)、戶口名簿正本。 6. 姓名變更已領有身分證者、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換發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民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同時申請撤銷原改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登記課申請登記。)
備註	1. 改名當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 2. 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姓名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3. 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4.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7、終止結婚登記
應備證件	1.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正本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 2. 終止結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結婚筆錄正本。 3. 終止結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如經法院裁判終止結婚確定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 5. 國外終止結婚者，書證及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終止結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如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並附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6. 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應留意其譯文是否將原文中有關「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部分確實譯出，倘文件內容載有「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者，應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通知書或提供協議書併予驗證。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相同性別二人如欲解消婚姻關係，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 2. 協議終止結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終止結婚確定、調解或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其他終止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3. 終止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終止結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4. 終止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5. 上開文件皆須正本。 6. 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7.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名稱	18、喪失、歸化、回復國籍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3. 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證書規費1200元，國內申請者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日（戶政事務所4日、民政局8日） 2. 網路申辦：14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48日
法規依據	國籍法
承辦單位	1.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2. 申請喪失國籍：設籍本市（且未出境）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居住在國外之本市居民請至各國駐外館處辦理。 2. 原則戶政事務所受理轉報4天（喪失國籍者戶政所須查證其有無國籍法第13條各項情事可不在此限），層轉民政局轉內政部，經內政部核定後，戶政所函復申請人。 3. 依國籍法規定各申請案類型檢附文件不同，爰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案件辦理相關事宜，並約定送件時間。

編號及項目 名稱	19、戶籍登記簿閱覽
應備證件	1. 印章或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利害關係書件正本。 4. 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5.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閱覽費15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0、門牌證明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3.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4.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規費每張2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臨櫃申請：1小時 (2) 郵寄申請：4日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並附規費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1、門牌編釘
應備證件	1. 初編： (1) 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之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正本。 (2) 建造執照正本、建物位置圖、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1份(需包含建築物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含地下層及屋突層及面積計算表〔面積計算表若無則免附〕)有拆除執照者另附影本等文件；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 2. 增、併編：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本市建管處室內裝修核准書函（驗正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書正本、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正本。 3. 改編：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申請門牌改編應取得門牌需改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書面申請。 (2) 戶政事務所受理門牌改編申請後，除已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人連署之提案外，應即辦理意見調查，於徵得需改編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 (3)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正本、建築物原核准圖說。 4. 補發或換發：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現住人得免附）或租賃契約正本。 5. 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正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6.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門牌工本費每面9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93日 2. 網路申辦：95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者，均應函送區公所辦理鄰里編組。 2.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2、更正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2.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下列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3. 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1款及第6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正本；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受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章）。 5. 戶口名簿正本。 6. 相關當事人因更正登記而變更身分證記載內容需同時換證時，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8.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來臺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查）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7日 2. 網路申辦：9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3、請領戶口名簿
應備證件	1. 戶長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2. 破損換領應附繳舊戶口名簿正本。 3. 委託申請： (1)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2) 戶長出具之書面委託書正本。 4.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電話申辦、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規費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臨櫃申請：1小時 (2) 郵寄申請：4日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承辦單位	1. 初領：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2. 補領、換領：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申辦皆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取件，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正本。 2. 郵寄申請應具書面、附繳申請人身分證正本、規費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3. 申請種類(提供下列四種版本，可擇一申領)：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2)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3)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4)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4. 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 5.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4、初設戶籍登記
應備證件	1.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正本或核准設籍之證明文件正本。 2. 單獨立戶者，另備同下列證件之一辦理（下列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 (1)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2) 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3)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4)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5)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3. 設籍他人戶內併提戶口名簿正本。 4.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戶長辦理，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6. 初設戶籍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須核對本人人貌，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身分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2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定居證憑辦初設戶籍登記。 2. 父為外國人，母為中華民國國民，69.2.10~89.2.8在國內出生者，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3. 國籍法修正公布後(89.2.9)在國內出生，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持憑

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在國外出生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憑辦初設戶籍登記。
5. 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
6. 若符合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可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助您好孕網站。
7.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5、英文戶籍謄本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 2. 當事人親自申請：當事人本人及被申請人（含(養)父母及配偶）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3. 委託申請：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經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正本（敘明份數），及前項所稱相關人員之中華民國護照代為申辦。 4.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規費每張100元；同一件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 網路申辦：10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中華民國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並請攜帶護照（或護照影本）辦理，若無護照者，以漢語拼音填寫（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如填寫之英文姓名錯誤，請重新申請）。 3.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狀況資料；若需其他特殊記事，請於申請書詳填。 4.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6、原住民身分登記
應備證件	1. 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 3.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委託書正本。 7. 當事人已領有身分證者、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8.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5條第1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原住民身分法
承辦單位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以及原住民族別註記或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申辦。 2. 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申辦。
備註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7、出境遷出登記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 2. 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3. 出境日期。 4. 未成年人出境，可由父母共同為之或戶長申請(未成年人出境遷出登記僅能臨櫃辦理)；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正本。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6. 戶口名簿正本。 7. 自然人憑證（使用於網路申辦方式，臨櫃辦理免附）。 8.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6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 持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出境未滿2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之事實辦理遷出登記。 2. 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編號及項目 名稱	28、自然人憑證
應備證件	1. 申請（親辦）： (1) 身分證正本。 (2) 申請書正本。 (3) E-Mail 信箱。 2. 停用或復用： (1) 身分證正本。 (2) 委託書正本（委託代辦適用）。 3. 展期或內容修改： (1) 身分證正本。 (2) 委託書正本（委託代辦適用）。 (3) 憑證 IC 卡。 4. 廢止（親辦）：身分證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停用或復用、展期或內容修改、廢止自然人憑證） ☒ 須繳納規費（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25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憑證之「申請」與「廢止」2項需親辦： (1) 憑證之「申請」：申請人須年滿18歲且必須本人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等同網路身分證，當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不可委託辦理；即便當事人在國外，也不可授權辦理）。 (2) 憑證之「廢止」：申請人親赴就近之申辦櫃檯，表明欲廢止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繳驗身分證。 2. 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上班時間申請或補領自然人憑證可當場領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

編號及項目 名稱	64、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一站式服務
應備證件	1. 簡式護照資料表。(可事先自領務局網站下載，並於填妥後攜往戶所使用；於戶所現場填寫)。 2. 護照用照片2張(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 照片規格(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須符合最近6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相關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領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3.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正本： (1)申請人年滿14歲或未滿14歲但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2)申請人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直接由戶所人員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無須另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4. 同意書正本： 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須事先填妥「同意書」帶至戶所申辦，並應繳驗簽署同意書的法定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 5. 委任陪同書正本： 未滿14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法定代理人須事先簽妥「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並應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的法定代理人兩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免繳納規費(首辦護照人別確認) ■須繳納規費(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未滿14歲900元；14歲以上1,300元)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送件，民眾只要持戶所開具的繳款暨證明單到超商、郵局或農漁會繳納護照規費(每筆須另付手續費15元)，自繳費起14個工作天後，即可依選擇領照方式，到原送件戶所領取護照，或是由外交部將護照快遞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照。 2. 不適用對象： (1)急需使用護照。 (2)具僑居身分。 (3)在臺無戶籍國民。 (4)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 (5)曾領有我國護照(含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

- | | |
|--|---|
| | <p>(6)受保護管束者。</p> <p>3. 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辦理，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p> <p>4. 注意事項：</p> <p>(1)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請領護照者，應親自到場申請。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p> <p>(2)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者，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p> <p>(3)一站式服務自繳費起14個工作天後，可依選擇領照方式，到原送件戶所領取護照，或是由外交部將護照快遞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照。</p> <p>5.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申請事宜。</p> |
|--|---|

編號及項目 名稱	65、親等關聯資料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正本（含委託書）。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印章或簽名。 4.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1)依人工生殖法者，應出具醫療機構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 (2)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者，應出具醫療機構之證明書。 (3)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4)依法院要求者，應有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5)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應有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 5. 委託書正本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1)申請人在國內者，應事先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2)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 (3)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第1份每張30元，申請2份以上第2份起每張15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9日 2. 網路申辦：11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
備註	1. 本案需7個工作日，依日曆天計9天為準駁，領件日期（依需要查證親等關係人數、複雜程度及資料錯誤更正時間及戶政事務所現有案件數依序製作）由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取件。 2. 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辦理，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3.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66、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
應備證件	1. 當事人親自辦理：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印鑑章。 (3)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入國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委任辦理： (1) 申請印鑑登記、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提憑文件皆須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印鑑證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如未曾登記過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章已失效，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登記；如原印鑑章已遺失或需更換印鑑章，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變更)： A.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B. 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C.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D.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E.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F.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G.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H.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I. 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2) 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委任人印鑑章。 (4) 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法定代理人辦理：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當事人印鑑章。 (4) 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正本或同意書正本（委任書或同意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印鑑證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如未曾登記過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章已失效，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登記；如原

	印鑑章已遺失或需更換印鑑章，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變更)。 4. 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每次規費2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小時 2. 網路申辦: 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 無
法規依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承辦單位	1. 設籍於臺北市者，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辦理。 2. 設籍於臺北市戶籍遷出國外者，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資料課辦理；受委任人於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所資料課辦理。 3. 設籍於其他外縣市，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辦理。
備註	1. 附繳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2. 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3.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揭規定。但申請印鑑變更時，印鑑章印面應依前揭現行規定辦理。 4. 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5. 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另填具印鑑條並繳交印鑑章。 6.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2) 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3)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 (4) 當事人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時。 7. 其他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相關規定，請參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或洽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8.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編號及項目 名稱	67、印鑑證明
應備證件	1. 當事人親自辦理：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原登記之印鑑章。 (3)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入國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委任辦理： (1) 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委任人原登記之印鑑章。 (3) 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任書正本或授權書正本(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印鑑證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如因未曾登記過印鑑章、原登記印鑑章已失效、原印鑑章已遺失或需更換印鑑章，需同時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者，請參考「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項目) 3. 法定代理人辦理：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當事人原登記之印鑑章。 (4) 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正本、同意書正本(委任書或同意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印鑑證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如未曾登記過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章已失效，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登記；如原印鑑章已遺失或需更換印鑑章，請註明同時辦理印鑑變更)。 4. 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印鑑證明規費每張2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承辦單位	1. 設籍於臺北市者，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資料課辦理。 2. 設籍於臺北市戶籍遷出國外者，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資料課辦理；受委任人於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所資料課辦理。 3. 設籍於其他外縣市，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資料課辦理。
備註	1. 附繳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2. 其他申請印鑑證明相關規定，請參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或洽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3. 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	---

編號及項目 名稱	73、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應備證件	1.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申請英文者，應另附繳當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文件。 4.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 免繳納規費 ☒ 須繳納規費（每份100元） ☐ 提供網路繳費方式 ☒ 提供非網路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 網路申辦：2日 ☐ 全程式 ☐ 非全程式 ☒ 網路預約 3. 須請釋或會外機關(個案性)增加時限：無
法規依據	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課
備註	1、網路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取件，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 2、遇有特殊案件，需向其他戶政機關調閱資料者，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辦理。 3、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